

S315（46省道）兰贺线婺城大园畈至下潘段
2018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市婺城区公路管理段

招标代理：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 一 卷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2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12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2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2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13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 14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养护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15 -
1. 总则	- 16 -
1.1 项目概况	- 16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6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
1.5 费用承担	- 17 -
1.6 保密	- 17 -
1.7 语言文字	- 17 -
1.8 计量单位	- 17 -
1.9 踏勘现场	- 17 -
1.10 投标预备会	- 18 -
1.11 分包	- 18 -
1.12 偏离	- 18 -
2. 招标文件	- 19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9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9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
3. 投标文件	- 20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3.2 投标报价	- 21 -
3.3 投标有效期	- 22 -
3.4 投标保证金	- 22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2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3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4. 投标	- 24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24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
5. 开标	- 25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5 -
5.2 开标程序	- 25 -
6. 评标	- 26 -
6.1 评标委员会	- 26 -
6.2 评标原则	- 26 -
6.3 评标	- 26 -

7. 合同授予	- 26 -
7.1 定标方式	- 26 -
7.2 中标通知	- 26 -
7.3 履约担保	- 27 -
7.4 签订合同	- 27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
8.1 重新招标	- 27 -
8.2 不再招标	- 28 -
9. 纪律和监督	- 28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 28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
9.5 投诉	- 28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8 -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 29 -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 30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 31 -
附表四 补充文件	- 32 -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 3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5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
1. 评标方法	- 41 -
2. 评审标准	- 41 -
3. 评标程序	- 4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5 -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6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6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8 -
1. 一般约定	- 48 -
4. 承包人	- 48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0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0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50 -
10. 进度计划	- 51 -
11. 开工和交工	- 52 -
12. 暂停施工	- 52 -
13. 工程质量	- 52 -
15. 变更	- 53 -
16. 价格调整	- 53 -
17. 计量与支付	- 53 -
18. 交（竣）工验收	- 53 -
20. 保险	- 54 -
22. 违约	- 54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56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56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58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60 -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62 -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 63 -
附件六 农民工劳动合同格式	- 64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69 -
2. 投标报价说明	- 69 -
3. 其它说明	- 70 -
4. 工程量清单	- 71 -
第 二 卷	- 79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80 -
第 三 卷	- 81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82 -
第 四 卷	- 83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
目 录	- 86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7 -
（一）投 标 函	- 87 -
（二）投标函附录	- 8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89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9 -
（二）授权委托书	- 90 -
三、投标保证金	- 91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2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93 -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 94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 95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96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97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7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98 -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99 -
（四）财务能力承诺书	- 100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01 -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负责人汇总表	- 102 -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简历表	- 103 -
（八）履约行为表	- 104 -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养护施工设备表	- 105 -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106 -
八、承 诺 函	- 107 -
九、其 它 材 料	- 108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315（46 省道）兰贺线婺城大园畈至下潘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已由金开基[2018]99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公路管理段。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与招标范围：本招标工程为 S315（46 省道）兰贺线婺城大园畈至下潘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范围为：K8+050-K15+000，共计 6.95 公里。起讫位置：起点位于塘下朱，经湖田、罗埠，终点为下潘路口。工程造价约 2400 万元。

2.2 计划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类乙级公路养护工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08 日 17 时前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1.164.189.106:8888/jhkfzbtb/>）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开标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金华市双溪西路 620 号开发区大楼西辅楼 2 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1.164.189.106:8888/jhkfztb/>) 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 (<http://www.jhk.gov.cn/>) 上发布。

6.2 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 0579-89155052

7. 行业监管部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 0579-82376493

上级监督部门: 金华市公路管理局

电 话: 0579-82625091

上级监督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579-82487059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金华市婺城区公路管理段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558号

联系人: 吴工

电 话: 0579-83185383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 199 号赛伯乐 3 楼 322 室

联系人: 高工

电 话: 0579-82251151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1.164.189.106:8888/jhkfztb/>) 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 需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 四楼办公室办理 CA 锁开发区模块扩充 (咨询电话: 0579-83180571), 才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缴纳, 缴纳后进入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1.164.189.106:8888/jhkfztb/>) 点击“参与”, 在“已参与工程”确定是否成功, 如未成功请及时与 0579-89155052 联系, 开标时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银行缴纳单回执) 以便核对缴纳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公路管理段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558 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579-831853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 199 号赛伯乐 3 楼 322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79-82251151
1.1.4	项目名称	S315（46 省道）兰贺线婺城大园畈至下潘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1.1.5	养护工程地点	金华市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S315（46 省道）兰贺线婺城大园畈至下潘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实施范围为：K8+050-K15+000，共计 6.95 公里。起讫位置：起点位于塘下朱，经湖田、罗埠，终点为下潘路口。
1.3.2	计划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③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6 主要养护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7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如下邮箱： 837335267@qq.com ，并向代理机构电话确认是否收到，过期不予接受。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标有编号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09</u> 月 <u>20</u> 日 <u>17</u> 时 <u>00</u> 分（以收到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如下邮箱： 837335267@qq.com ，过期不予接受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09</u> 日 <u>09</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 投 标 人 自 行 关 注 金 华 开 发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61.164.189.106:8888/jhkfztb/ ）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答疑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填写工程量清单，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名称、单位和数量。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40 万</u> 元整 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08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8 0170 2920 0117 673 联系电话：0579-89155052 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用途”栏中注明以下内容：拟投标项目名称（或标段）的名称（例：S315（46 省道）兰贺线婺城大园畈至下潘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若工程名称过长可简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①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③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5 年 7 月 1 日</u> ~ <u>2018 年 7 月 1 日</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另加 1 份 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投标文件副本 6 份 。
3.7.5	装订要求	装订的其他要求：无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558 号（金华市婺城区公路管理段）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558 号 招标人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公路管理段 S315（46 省道）兰贺线婺城大园岙至下潘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投标文件在 <u>2018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溪西路 620 号开发区大楼西辅楼 2 楼开标室）</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7</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09日09 时30分 开标地点：<u>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溪西路 620 号开发区大楼西辅楼 2 楼开标室）</u>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公证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金华市交通局养护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u>5</u>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上级监督部门：金华市公路管理局 电 话：0579-82625091 上级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579-8248705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 1.4.3（11）、（12）目细化为：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为准）； （12）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补充第 3.1.3 项 3.1.3 本项目采用书面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提供以 <i>Excel</i> 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
3.2	投标报价	补充第 3.2.7 和 3.2.8 项 3.2.7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 <u>贰仟肆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24373610 元）</u> ；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废标处理。 3.2.8 当一经开标宣布的最低报价与次低报价相差 10%（含）以上时，最低报价将视为低于成本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第 3.4.3 项细化为： 3.4.3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凭凭据及施工合同到交易中心给予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 3.4.4 目细化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5)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第 3.5.8 项细化为：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持以下资料：（1）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上述资料均应提供复印件一份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签收。
5.2	开标程序	第 5.2.1（6）目细化为： （6）由业主代表随机抽取投标基准价的复合系数；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基准价的下浮系数。

7.1	定标方式	第 7.1 款补充以下内容： 报经养护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将此合同授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7.2	中标通知	第 7.2 款补充以下内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并按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0.2	评标结果公示	补充 10.2 款：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1.164.189.106:8888/jhkfztb/）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其最终报价等。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0.3	行贿查询	补充 10.3 款：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查实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5	公证机构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类乙级公路养护工程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承诺营运资金不应小于 200 万元人民币（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情形的； 2.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有效期内。 2、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合同工期未到的项目上任职，若该项目已提前完工，应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	1	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有效期内。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a. 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b. 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c. 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d. “在建项目”的地域及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项目，不限地域不分民营或国有。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具有 3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并在有效期内。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养护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电子计量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50m ³ /h	套	1
轮式装载机	2m ³	台	2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20t 及以上	台	2
洒水车		辆	2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150t/h 及以上	套	1
自动找平沥青摊铺机	8m 及以上	台	1
轮胎压路机	26t 及以上	台	1
光轮压路机	11~15T	台	2
自卸车	8T 及以上	辆	2
沥青洒布车		辆	1
取芯机		台	1
恒温干燥箱		台	1
石子筛		台	1
砂子筛		台	1
土壤筛		台	1
电子天平		台	1
沥青抽提仪		台	1
马歇尔试验仪		台	1
路面渗水仪		台	1
平整度检测仪		台	1
混凝土抗压、抗弯拉试验机		台	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4)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公正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

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补充文件）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它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了分包协议，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的内容和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它错误；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1.164.189.106:8888/jhkfztb/>）”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提交至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1.164.189.106:8888/jhkfztb/>）-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将通过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1.164.189.106:8888/jhkfztb/>）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承诺函；
- （1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包括编号的补充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如有）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 号）执行，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条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黏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

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3 本项目不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3.5.4 本项目不需提供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中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

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

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席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招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养护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养护施工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

[illegible]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
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补充文件

补充文件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第____号补充文件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的规定，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鉴此，发布第____号补充文件。贵方收到后，请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悉。本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文件为准。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号补充文件内容）

1.
2.
-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养护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管部门：（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审 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充文件编号（如有）、工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最终报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改；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含小签）、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1) 未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情况。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投标价 (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 的 1.5%。 (13) 未有一经开标宣布的最低报价与次低报价相差 10% (含) 以上的最低投标报价。 经三分之二以上 (含) 评标委员认定, 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 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见附录 1);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见附录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4）；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5）； 必须提供以下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a.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提供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b. 项目总工：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提供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6)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7)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评标报价：90 分 (2) 技术评价：6 分 (3) 管理水平：3 (4) 企业资质与信誉：(-2~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含高于投标控制价、最低报价与次低报价相差 10%（含）以上和低于投标控制价 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times K+B\times（1-K））（100-i）/100$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 B 为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含高于投标控制价和低于投标控制价 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 为复合系数（从 0.40、0.45、0.50）三值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从 1、2、3 三个连续值中在开标时由第一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抽取一个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评标价	90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偏差率×100×E₁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 偏差率×100×E₂ 其中：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 E₁=1.1； 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1.0。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技术评价	6 分	质量检测设备	0.5~1.0 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 0.5 分，功能有提高、水平更先进最多加 0.5 分
			技术人员配置	1.5~2.0 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 1.5 分，资历和经验较为丰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0.5 分
			养护设备配置	1.0~1.5 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 1.0 分，配置合理、功能有提高、水平更先进的最多加 0.5 分
			养护技术方案	0.5~1.5 分	养护作业和保畅方案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 0.5 分，方案关键技术符合实际，实施的路线明确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1.0 分
2.2.4（3）	管理水平	3 分	养护组织机构	0.5~1.0 分	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得 1.0 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 0.5 分；
			质量保证和保畅	1.5~2.0 分	措施得力得 2.0 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 1.5 分。
2.2.4（4）	企业资质与信誉	1 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0~1 分	在 2017 年市区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获得 AA 的得 1 分；获得 A 的得 0.5 分；获得 B 级及以下的得 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信用评价证明材料；未参评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律视作 B 级处理。)
			企业信誉	-2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养护工程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隐瞒不报的扣 2 分，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第 1 条细化为：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2 评审范围 评审范围为所有在投标控制价（含）以下的投标文件。 评标范围为所有在投标控制价（含）以下、最低报价与次低报价未相差 10%（含）以上的投标人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出现得分完全相同时，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取前 5 名进行评审，每个程序始终限定为 5 名（有效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上时），若评审过程中有废标的，按评标价得分排序先后依次递补，直至产生 5 名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3.4.1	评标结果	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分值（评标价、技术、管理、企业信誉得分合计（其中技术评价得分、管理水平得分的总分按各专家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求平均值）），经监标人当场签证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得分完全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出现综合得分完全相同且投标价也相同时，招标人采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废标说明）； （4）评标结果； （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3）、（4）、（5）项的每一页上签字。

1.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管理水平：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管理水平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资质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招标人开标宣布的投标人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经投标人确认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即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投标人开标时确认的最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校核，若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准修正；
- （2）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则为无效标；
- （3）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内时，应在报价金额不变和注意报价平衡的前提下，对相关单价金额、合价、总额价和暂列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修正。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子目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列入暂列金额中，相应减少合价金额。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减少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应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合价除以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得出的单价予以修正投标人所报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评标价得分 + （技术评价得分 + 管理水平得分 + 企业资质与信誉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还应从合同条件、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 年版）（上册）中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由投标人自备）。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金华市婺城区公路管理段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558 号 邮政编码：321000
2	1.1.2.6	监理人：（监理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否</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 / 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 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1</u> 元 / 天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1</u> % 签约合同价
11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本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
13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5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3.3(2)	进度付款：每月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7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待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5%，扣留 2.5%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退还质保金。
18	17.4.1	质量保证金 <u>2.5</u> %合同价格。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2	
22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 and 安全生产费用）至 1000 章的合计金额；
23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 1 次（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
2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金华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金华市婺城区公路管理段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为：

签发图纸修改图的期限：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

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金华市区建设施工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与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0]3 号）和《关于规范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金市建综[2016]237 号）、《关于在全市交通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交发[2017]62 号）及《关于印发交通建设业“婺城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婺区交[2017]112 号）有关农民工管理的规定。

①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评价机制；②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制度；③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支付机制；④工程款进行分账管理制度。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 2%）缴纳至招标人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工程项目验收备案 6 个月以上，经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退还该保证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工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资格。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设备和临时设施。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 号），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的 1.5%，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范围使用：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6）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果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1 项：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金华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实施计划》（金蓝天办发〔2018〕2 号）、关于印发《金华市婺城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开展蓝天保卫行动方案》的通知（婺区交〔2018〕59 号）的规定执行。

加强交通项目在建工程扬尘控制：深入开展交通建设标准化施工，认真做好项目扬尘防控措施。混凝土拌合站、钢筋加工棚和构件预制场均采用水泥砼进行硬化；施工便道采用级配碎石或清宕渣填筑，并定期洒水防控扬尘；工地使用水泥罐安装脉冲除尘装置，沥青拌合楼逐步淘汰非环保型拌合楼，各类原材料均覆盖运输。组织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执法检查，对扬尘治理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工地一律实施停工整顿。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制定环境污染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

- （1）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工程计划；
- （3）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4）施工技术措施和保施工道路畅通方案；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爆破工程；
 - ④其它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
- （5）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6）环境保护措施；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20℃ 以下；
- (3)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4) 大风天气：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12.1（6）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7 质量抽检

第 13.7 款补充：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

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5. 变更

15.7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本款。

15.8 暂估价

本项目不适用本款。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施工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

18. 交（竣）工验收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交（竣）工文件

第 18.9 款细化为：

工程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交【2013】2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3 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的“保险金额”内容约定修改为：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用）至 1000 章的合计金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失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关于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课以 2% 合同价的违约金；或

（2）违反第 4.9 款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或

（3）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4）在接到根据第 5.4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11.7 款规定开工；或在第 11.6 款规定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它关键部分的施工；或

(6) 发生了第 4.3 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或

(7) 违反第 1.6 款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或

(8) 违反第 6.3 款关于要求承包人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9) 违反第 4.1.10（2）目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0) 若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 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3）、（4）、（5）、（6）、（7）、（8）、（9）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索扣，也可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____，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计____km 路面、桥梁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进度付款：每月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7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待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5%，扣留 2.5%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退还质保金。

8.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按农民工管理的相关文件执行。

①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评价机制；②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制度；③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支付机制；④工程款进行分账管理制度。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 2%）缴纳至招标人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工程项目验收备案 6 个月以上，经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退还该保证金。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公路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月 ____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 号）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农民工劳动合同格式

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本市(县、区)办公地址: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市) _____市 _____县(区) _____乡(镇) _____村
(街) 本市(县、区)住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 _____ (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B.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 _____

第二条 试用期约定为 _____ (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无试用期;

B. 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劳动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_____ 工种(岗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乙方能够胜任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 _____ (从下列 A、B、C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标准,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 按月工资标准计算劳动报酬,每月工资为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B. 按工日工资标准（1 工日=8 小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劳动报酬，每工日工资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C.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计算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

第五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样式制作记工考勤卡，交乙方保管，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在记工考勤卡上予以记录；甲方项目部应当每月对记工考勤卡上的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甲方按每天¥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标准计算误工费，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工资按月支付，具体支付、结算方式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支付、结算方式，每月支付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 每月____日前结算付清上月工资；

B. 每月____日前支付¥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余款按如下约定结算支付：_____

第八条 工资发放方式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银行代发：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B. 现金发放：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四、工作时间

第九条 工作时间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休息 2 天。

B. 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它工作和休息办法，并报劳动部门备案。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它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需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第十四条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八、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 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有偷窃、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5.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
2.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要与乙方进行工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未发放工资。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规定如下：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发放工资，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除须全额补发工资外，还应按每天¥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发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 其它：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本省规定有抵触的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本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厅监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技术规范”中计量与支付条款中的“支付子目”里所标注的“相应计价规范子目”栏的子目编号，即与《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二部分中“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号相衔接。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9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的 1.5% 报价，以总额计量。

3. 其它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中所有要求署名、盖章处，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署名、盖章。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S315（46 省道）兰贺线婺城大园畈至下潘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大中修部分

工程量清单表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000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00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51-3	拆除浆砌片（块）石结构	m ³	93.760		
251-4	拆除混凝土结构	m ³	193.600		
252-3	挖除淤泥	m ³	216.000		
253-2	借方填筑				
-a	级配碎石填筑	m ³	140.400		
-b	宕渣回填（包括挖台阶，宕渣利用混凝土面板及水稳废料）	m ³	635.400		
256-11	修复或完善挡土墙				

-b	M7.5 浆砌片（块）石（含挖基础及压顶，块石利用）	m3	31.360		
-m	C20 挡土墙压顶	m3	13.680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5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d	挖除	m3	41.280		
35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	铣刨	m3	9012.049		
-b	挖除	m3	10.180		
351-5	挖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3	4127.820		
357-3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a	厚 20cm	m2	230.400		
-b	厚 22cm	m2	74.700		
358-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 15cm	m2	561.000		
-b	厚 20cm	m2	305.100		
-c	厚 30cm	m2	18431.000		
358-3	贫混凝土				
-a	厚 20cm	m2	206.400		
359-2	粘层	m2	76428.300		
359-4	透封层	m2	57035.600		
36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40mm（AC-13C）	m2	277.000		
36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60mm（AC-20C）	m2	277.000		
360-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70mm（AC-25C）	m2	50775.000		
-b	厚 80mm（AC-25C）	m2	889.500		
360-4	沥青碎石路面				
-a	厚 80mm（ATB-25C）	m2	6919.400		
-b	厚 100mm（ATB-25C）	m2	780.000		
362-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	厚 50mm（SMA-16C）	m2	66548.000		
-b	厚 60mm（SMA-16C）	m2	800.000		

-c	厚 70mm（SMA-16C）	m ²	192.500		
365-1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板修复				
-a	厚 20cm	m ²	554.400		
365-6	改性乳化沥青灌缝	m	159.000		
365-7	聚酯玻纤布	m ²	18891.000		
365-8	土工格栅	m ²	266.400		
366	排水管道				
366-1	雨水管道				
-a	D400 雨水管（含挖基、混凝土基础、雨水管及回填透水性材料）	m	255.000		
-b	雨水井（1374*1190mm）（含挖基及雨水篦子）	个	9.000		
366-2	污水管道				
-a	D2000 污水管	m	23.000		
-b	钢管基础（含钢筋）	m	46.000		
-c	C25 砼端墙	m ³	12.200		
-d	端墙钢筋	kg	26.000		
366-3	Φ 1000 临时管道	m	23.000		
366-4	Φ 5cm 透水软管	m	46.000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51-2	桥梁整体结构拆除				
-a	拆除钢筋砼	m ³	58.200		
-b	拆除浆砌块石	m ³	59.400		
463-8	2-2.7*3 盖板涵（含护栏混基础+钢筋+波形护栏）	m	10.000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6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热熔型涂料标线	m ²	5724.900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大中修部分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交通安全设施	
6	第 1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7	投标报价 7=6		

S315（46 省道）兰贺线婺城大园畈至下潘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提档部分

工程量清单表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000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00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51-4	拆除混凝土结构(挡墙压顶)	m ³	165.900		
251-6	挖除树木（乔木）	棵	766.000		
252-1	挖土方				
-a	挖路槽	m ³	1694.700		
253-1	利用方填筑（利用水稳废料）	m ³	1708.000		
255-1	边沟				
-a	M7.5 浆砌片石边沟	m	70.000		
256-11	修复或完善挡土墙				
-d	C20 混凝土挡土墙	m ³	374.000		
-m	C20 挡土墙压顶	m ³	165.900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5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	铣刨	m3	3175.435		
358-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 15cm	m2	1348.600		
358-3	贫混凝土				
-a	厚 20cm	m2	1926.000		
359-2	粘层	m2	58776.900		
359-4	透封层	m2	234.000		
360-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70mm (AC-25C)	m2	1814.000		
-a	厚 80mm (AC-25C)	m2	352.000		
360-4	沥青碎石路面				
-b	厚 100mm (ATB-25C)	m2	234.000		
362-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	厚 50mm (SMA-16C)	m2	37663.400		
-b	厚 60mm (SMA-16C)	m2	1540.000		
-c	厚 70mm (SMA-16C)	m2	17407.500		
-d	SMA-16 改性沥青混凝土调平层	m3	116.400		
365-1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板修复				
-a	厚 20cm	m2	1226.000		
366	排水管道				
366-1	雨水管道				
-a	D400 雨水管（含挖基、混凝土基础、雨水管及回填透水性材料）	m	613.000		
-b	雨水井（1374*1190mm）（含挖基及雨水篦子）	个	21.000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5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52-1	拆除	m	1940.000		
652-4	重建或新增				

S315（46 省道）兰贺线婺城大园畈至下潘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a	Gr-B-2E 波形护栏	m	1064.000		
-b	Gr-B-2C 波形护栏	m	508.000		
-c	B 级护栏上游端部	m	218.000		
655	隔离栅、护网维修				
655-1	拆除中央隔离带	m	350.000		
655-3	重建或新增中央隔离栏				
-a	新增中央隔离带	m	110.000		
-b	安装中央隔离带（利用）	m	240.000		
657	防撞墩维修				
657-1	拆除	块	223.000		
65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58-1	拆除				
-a	Φ 89 单柱式	处	7.000		
66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维修				
661-1	拆除				
-a	Φ 140 悬臂式	个	17.000		
-b	4000*2400 Φ 377 悬臂式	个	1.000		
661-3	重建或新增				
-a	△1100 Φ 168 单悬臂	个	19.000		
-b	△1100*2 Φ 168 单悬臂	个	3.000		
-c	△1100+Φ 1000 Φ 168 单悬臂	个	1.000		
-d	△1100*2 Φ 168 单悬臂	个	1.000		
-e	Φ 1000 Φ 168 单悬臂	个	1.000		
-f	4000*2400 Φ 273 单悬臂	个	1.000		
665-2	重建或新增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a	里程碑	块	7.000		
-b	百米桩	块	63.000		
66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热熔型涂料标线	m ²	260.400		
666-7	轮廓标修复				
-a	自发光柱式轮廓标	个	358.000		
-b	自发光附着式轮廓标（单一型）	个	142.000		
666-8	立面标记修复				
-a	护栏端头立面标记	个	11.000		
-b	反光自发光立面标记	个	415.000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提档部分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600	交通安全设施	
5	第 1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6	投标报价 6=5		

4.2 投标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大中修部分	
2	提档部分	
3	$(3) = (1) + (2)$	
4	投标总报价 $(4) = (3)$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由各投标人自备）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S315（46 省道）兰贺线婺城大园畈至下潘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
修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充文件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养护工程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工程质量达到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8.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5%</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本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无	
10	进度付款	17.3.3（2）	进度付款：每月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7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待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5%，扣留 2.5% 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退还质保金。	
11	质量保证金	17.4.1	<u>2.5</u> % 合同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3）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
 -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如有）：
 -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⑦ 爆破工程
 -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 （4）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5）环境保护措施
 - （6）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作业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本表后应附 2017 年市区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 2017 年市区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材料；未参评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律视作 B 级处理。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 注：1. 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双面）、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养护项目名称）_____工程通过资格审查，参与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养护工程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要求各合同申请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流动资金。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负责人汇总表

[illegible]

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八）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有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情形的； 2、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在养护工程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或未构成犯罪的。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养护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八、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养护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 它 材 料